

关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042 号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柯”)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 ]第 ZA11039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普莱柯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普莱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普莱柯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普莱柯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普莱柯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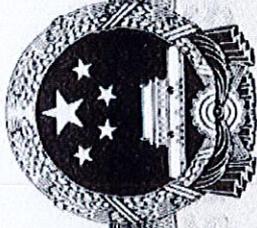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普莱柯(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洛阳惠中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705.00	707.05	2.05	707.05			-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  
身份信息  
扫描市场  
二维码了  
解更多  
监管信息  
、变更多  
项业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计报告; 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  
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  
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申报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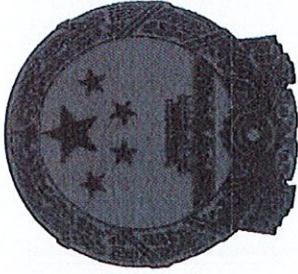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Full name 张松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5-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021971050404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松柏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2060007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